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
极端天气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九月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 极端天气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1 总则	1
2 基本情况	1
3 组织指挥体系	2
4 预防与预警	4
5 应急响应	7
6 应急保障	13
7 后期处置	14
8 附则	1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浮山双新产业园极端天气洪涝灾害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保证防汛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浮山县双新产业园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国家防汛应急预案》
- (3) 《山西省防汛应急预案》
- (4) 《临汾市防汛应急预案》
- (5) 《浮山县防汛应急预案》

1.3 编制原则

1.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3.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4. 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浮山双新产业园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基本情况

2.1 区域情况

浮山双新产业园内包含三家化工企业，分别为：浮山县华辉捷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恒锦盛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海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区域内的气象特性、地形地貌、地质构造

浮山县隶属于山西省临汾市，现下辖 2 个镇：天坛镇、响水河镇，7 个乡：天坛镇、响水河镇、东张乡、槐埝乡、米家垣乡、张庄乡、北王乡、北韩乡、寨圪塔乡。

1、地理气候

浮山县属温带大陆性气候，主要特征是多风少雨，温差较大，四季分明。冬季受西北气候影响，寒冷干燥，雨雪稀少，易出现较大西北风。夏季高温伏旱，最高温度可达 37℃ 以上。七月份最热，日均温度 24.2℃，常出现暴雨和冰雹天气。秋季温热阴雨，雨量多集中在 7-8 月份，阴雨过程长达 5-7 天，春季水量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46% 以上。

2、地质地貌、地址构造

浮山县境内地形分为西部残垣平川区、中部坡梁沟壑丘陵区、东部和西南部土石山区三大主体地貌单位。地貌东高西低，东部山岭起伏，有大圪塔山、媳妇山、蘑菇山圪塔；西部黄土丘陵，有黄花岭和月山岭；中东部的四十里岭为分水岭，横穿南北；南部有二峰山和司空山；北部有北天坛山；中部有天坛山和分布不均的小平原。海拔高度平均为 1044.8 米，最低位西佐乡的前河村，海拔为 577.8 米；最高为寨圪塔乡的西凹东山，海拔为 1511.8 米；县城海拔 800 米。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指挥机构

浮山双新产业园的防洪工作由浮山县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成立

浮山县双新产业园防汛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总指挥：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浮山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部长

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值守、信息汇总和调度指挥等工作。

3.2 指挥机构职责

3.2.1 浮山双新产业园防汛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产业园关于洪水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整个园区防汛工作，制定防汛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2.2 产业园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承担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救援行动，协助产业园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信息等工作。进行辖区极端天气防汛等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开展极端天气的监测、勘查、治理和抢险等工作。

3.2.3 产业园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1)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负责产业园范围内建设工程、市政道路、公园游园的防汛应急工作；负责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气象的监测和预报，随时做好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产业

园内管辖企业的防汛督查、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好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围墙以及改扩建工程的防汛检查，做好灾情自救准备，相互协作共同抢险。

(2)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安全运营部负责防汛抢险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为防汛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

(3)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党政建设部负责配合交警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汛物资的犯罪活动；依法打击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打击造谣惑众的不法分子。

(4)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5) 其他有关部门在汛期均应根据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无条件地提供相应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防汛应急任务。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浮山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研判、发布汛情预警信息，提前 12 小时通知防汛各成员单位。

当气象预报产业园将可能发生 50mm 以上强降雨，防汛指挥机构提早发布预警，通知各成员单位等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当产业园企业在防洪救灾期间，发现险情有进一步扩大的迹象超出企业的处置能力或洪水有可能损坏企业的设备造成有毒有害液态外流，企业应立即报告指挥部。

4.1.2 灾情信息

(1) 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交通运输、电力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灾情发生后，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随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2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洪涝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预警级别由重到轻分为 I、II、III、IV，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

汛情预警级别，以暴雨预报总量和强度划分。

4.2.1 I 级预警（红色）

发生或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预警：

- (1) 产业园发生大面积的地质灾害。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2.2 II 级预警（橙色）

发生或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预警：

- (1) 产业园发生较严重地质灾害。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2.3 III 级预警（黄色）

发生或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I 级预警：

- (1) 产业园多处出现地质灾害
- (2)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

且降雨可能持续。

4.2.4 IV级预警（蓝色）

发生或将发生下列情况为IV级预警：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思想准备。充分利用各种广播，电视平台，做好雨情信息发布和人员疏散宣传，保证人员安全。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指挥机构，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抢险车辆等机械设备和抢险物资。落实好重点内涝区、滑坡区域的监测网络和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预案准备：各成员单位要编制完善各级的防汛应急预案。规划建设部要在每年汛前制定完善工程防洪调度方案。

物资准备：各成员单位负责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作为本职责范围内、管辖区域内抢险救援之用。

通信准备：在原有超短波电台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媒体和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网络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机构、工程隐患、预案落实、物资储备、通信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各成员单位负责排查风险隐患，制定措施、明确责任、限时整改，确保安全度汛。

4.3.2 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1)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应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应与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监测、预测、预报、预警水平。

(2) 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方，应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联系，绘制区域内地质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地质灾害易发区进一步联系相关部门，加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建设，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应加密观测、加强巡逻。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防汛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3.3 暴雨洪涝灾害预警行动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启动排涝方案，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通知相关责任单位、企业组织低洼地区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重要财产。启动园区道路等公用设施的排涝方案，确定预警区域，落实责任，并组织做好园区道路积水的排除准备工作。必要时，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指挥部应急行动与县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部门、人员进行联络，请求外部援助和应急撤离。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级别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二级，并通过媒体按时段发布应急响应级别。

I 级 较 大、重 大、特别重大

II 级 一 般

5.1.2 汛期值班

产业园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汛期值班电话：0357-8120999

5.1.3 发生洪涝险情

产业园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排涝、抢险、救灾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防洪排涝设施出现险情，有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4 因洪涝灾害衍生的疾病流行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险处置，各行管部门按照职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扩大，并立即向指挥部报告。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 I 级洪涝灾害预警时：

(1)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总指挥主持应急工作，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急体系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指导；

(2) 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工作，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组织有关部门按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行动；

(3)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密切监视汛情和雨情的发展变化，汇总汛情雨情，做好调度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加强

巡逻值班；

(4)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通过电视、广播等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发展及抢险措施，为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

(5) 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县领导指示精神及相关部门指导意见。

5.2.2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Ⅱ级洪涝灾害预警时：

(1)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副总指挥主持应急工作，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报总指挥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调度工作；

(3)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通过广播、微信、官网发布汛情通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办公室主任主持应急工作，根据会商结果报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后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派出工作人员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3.1 处置措施

在发生汛情时，各成员单位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工作。

1.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安全运营部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在汛前对排水设施进行清理确保通畅，对损坏井盖及时进行更换；每个路段、井算有专人管理，落实到人；遇降雨天气管理责任人

上路看护，确保人员安全。

2.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指挥部负责现场抢险救援的应急指挥工作；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小分队在出现突发灾害后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指定位置，按照统一指挥要求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

3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协助公安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打击造谣惑众的不法分子；协助交警队对存在集水隐患路段进行管控，对车辆进行分流。遇突发情况，开通救灾人员、物资、装备运输绿色通道，对险路、险桥和易出现滑坡塌方等路段，，加强巡逻和指挥疏导。

4.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及职责划分，在汛期前对隐患进行详细摸排并及时处置，要向隐患附近企业告知，设置标识。遇强降雨天气，及时通知有防汛隐患附近居民、企业注意防护，必要时开展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5.3.2 信息报送、处理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信息共享。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处理；凡遇险情、灾情较重的情况，立即上报县级指挥机构。

5.3.3 指挥和调度

（1）进入汛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出现洪涝灾害后，指挥部应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办公室负责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以及有毒害污染物泄漏、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组织力量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5.3.4 人员转移和避险场地

出现洪涝灾害后，指挥部立即通知并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人员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对转移人员，由指挥部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各相关单位、人员要明确转移的路线、交通工具、安置位置及相应的安全与生活外保障措施。

5.3.5 抢险救灾

出现洪涝灾害后，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调集各部门的资源 and 力量，提供技术支持；按照预案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度，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3.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 出现洪涝灾害后，指挥部应通知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委派医疗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3.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洪水灾害后，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指挥部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企业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3.8 信息发布

(1) 新闻报道应遵循的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为抗洪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 新闻单位公开报道的汛情、灾情及防汛抗洪动态等，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审核和发布。

5.4 应急响应结束

(1) 当暴雨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 依照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协助相关单位和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极端天气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现场救援保障

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要满足抢险需要。

6.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防汛抗洪队伍分为：防汛工程抢险处置队伍和防汛救援救灾队伍。防汛工程抢险处置队伍主要完成对各类工程抢险处置和抗洪技术要求不高的一般性任务，防汛救援救灾队伍（消防救援大队）主要完成人民群众的救援、转移，完成急、难、险、重的专业抢险救灾任务。

6.3 治安与医疗保障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极端天气事故灾难救治能力。

6.4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的责任。

(2) 产业园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产业园防汛指挥部负责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6.5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到位。

(2) 组织涉及企业的员工及个人熟悉防汛预警及应急响应方案。

(3) 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7 后期处置

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1) 发生重大灾情时，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指挥部成立救灾办公室，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救灾办公室工作。

(2) 救灾办公室负责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主要任务是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人员，作好受灾人员临时生活安排，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协调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 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要求，各相关

单位负责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修复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设施，尽快恢复功能，确保区域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7.5 调查与总结

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指挥部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每年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应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防汛指挥部负责管理，经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批准后实施。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产业园防汛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单位	职务	姓名	电话	备注（职务）
防汛指挥部	总指挥	卫强	18636711681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总指挥	吕甲佳	18035784656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事故现场副总指挥	郭鹏飞	13703578888	浮山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	段智峰	15340927555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部长
	成员	陈飞飞	13613573888	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员
	成员	李岩	18535708168	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员
	成员	孙传飞	15333670832	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员
	成员	刘爱铭	13983483475	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员
	成员	王建国	13753725776	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员
防汛办公室	主任	段玉	15364773777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安全运营部部长
	成员	张金田	18234717529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成员	陈小丽	15364935239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成员	米雪	18235113309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成员	梁艳婷	13835703812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防汛救援人员	成员	张浩	13753776767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成员	杨毅	13753666119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专业技术干部
	成员	杨昆	15735348666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驾驶员
	成员	张吉祥	17628180705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班长

成员	于春来	18435752190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副班长
成员	霍综帅	13467122280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班长
成员	任子越	19523575119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通信员
成员	李泽凡	18649375231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战斗员
成员	黄奕森	18734541484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通信员
成员	卢相达	15504428596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副班长
成员	贺晋明	18435747646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驾驶员
成员	孙江鹏	18235700839	西环路消防救援站通信员
组长	吕波	18535708182	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 员
副组长	张富荣	13934720716	县应急管理局双新产业园应急管理分局科 员
成员	张津津	15829345514	浮山县华辉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	刘双贵	18735956531	山西恒锦盛科技有 限公司
成员	段洁锋	13610689209	山西恒锦盛科技有 限公司
成员	史焕周	13753748318	山西恒锦盛科技有 限公司
成员	侯红学	13503579636	山西临汾染化(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	姚海奇	13834899901	山西临汾染化(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	赵艳峰	18234835203	山西临汾染化(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长	李海燕	13934702833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党政建设部部长
成员	李苏岩	13935782777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成员	李江河	13753771122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成员	张晶泽	15703471387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组长	卫强	18636711681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员	吕甲佳	18035784656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	段智峰	15340927555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部长
成员	李海滨	13233111000	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附件 2:

浮山双新产业园防汛物资统计表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装备名称	性能	数量 (件、台、套)	仓储地址
防汛	柴油机手推泵	良好	17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防汛	农用自吸喷灌离心泵	良好	20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防汛	潜水泵	良好	20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防汛	排污泵	良好	22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防汛	汽油发电机	良好	18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防汛	农用灌溉水带	良好	1230 米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防汛	PE 微喷带	良好	5200 米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防汛	汽油水泵	良好	17 台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防汛	雨衣	良好	30 件	县应急管理局储存点
防汛	牵引式移动泵车一体机	良好	1 台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防汛	无人机	良好	1	县应急管理局储存点
防汛	救生圈	良好	5 个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防汛	卫星电话	良好	2 部	县应急管理局储存点
防汛	防爆手电	良好	10 个	县应急管理局储存点
防汛	对讲机	良好	10 部	县应急管理局储存点
防汛	帐篷	良好	6 顶	消防救援大队储存点



